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27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黃大建

相對人 潘慈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潘慈洞於民國112年3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3,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3月26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2,009,160元、②990,840元，借款期間①、②均為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27年3月29日止，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並均有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詎相對人前揭借款自114年2月29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計2,680,141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借款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潘慈洞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01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03 78條，裁定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06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09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127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屏東市	萬年		416		0	0	317.00	1000分 之83	

10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127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		
001	5970	武愛街88 巷30號五 樓之二	萬年段416 地號	鋼筋混凝土 造、七層樓 房	第五層97.51， 總面積97.51	陽台 10.00	全部	共有部分：萬年 段5975建號 **640.12平方公 尺；權利範圍： 1000分之84